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慈土资告〔2019〕4号

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建设项目用地已由国务院批准并于2018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复（自然资函〔2018〕655号），并已由慈溪市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慈政发〔2019〕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项目用地位于宗汉街道江东村、史家村、周塘西村、漾山村、马家路村，浒山街道眉山社区、鸣山社区，坎墩街道坎西村、直塘村、孙方村、坎中村、沈五村、三四灶村、二灶市村、三群村、坎东村，白沙路街道赖王村、白沙路村，胜山镇胜南村、一灶村、大湾村、胜山头村、镇前村、上蔡村、胜东村，东临：水云浦；南临：宗汉街道沿河各村耕地、坎墩街道沿河各村耕地、胜山镇沿河各村耕地；西临：陆中湾；北临：宗汉街道沿河各村耕地、坎墩街道沿河各村耕地、胜山镇沿河各村耕地。列入慈溪市2017年度单独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需征收面积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拟开发地块名称	被用地单位		征收集体土地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 (街道)	村 (社区)	耕地	其他 农用地			
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 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	宗汉	江东	1.8136	0.1615			1.9751
	宗汉	史家	0.1362	0.0032			0.1394
	宗汉	周塘西	0.1213	0.0067			0.1280
	宗汉	漾山	0.3188	0.0121			0.3309
	宗汉	马家路	0.4804				0.4804
	浒山	眉山	0.1326	0.0043		0.0027	0.1396
	浒山	鸣山	0.1936	0.0063			0.1999
	坎墩	坎西	2.3664	0.1176	0.1030	0.0127	2.5997
	坎墩	直塘	4.5477	0.3243	0.3541	0.0417	5.2678
	坎墩	孙方	1.7138	0.0652		0.0037	1.7827
	坎墩	坎中	2.4656	0.2146	0.1087		2.7889
	坎墩	沈五	2.1144	0.1304			2.2448
	坎墩	三四灶	2.0823	0.1046		0.0629	2.2498
	坎墩	二灶市	2.3466	0.1181		0.0907	2.5554
	坎墩	三群	3.7018	0.2040			3.9058
	坎墩	坎东	7.8615	0.8417		0.2543	8.9575
	白沙路	赖王	0.6402	0.0237		0.0414	0.7053
	白沙路	白沙路	0.6603	0.0190		0.0362	0.7155
	胜山	胜南	4.7702	0.4088	0.0670	0.0686	5.3146
	胜山	一灶	0.5286	0.1164			0.6450
	胜山	大湾	2.8890	0.3398		0.1187	3.3475
	胜山	胜山头	0.4547	0.1030			0.5577
	胜山	镇前	2.1833	0.2635			2.4468
	胜山	上蔡	0.0474				0.0474
	胜山	胜东	2.8963	0.5923			3.4886

根据《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慈政办发〔2017〕175号）规定，该地块所处区片的农用地（除林地）、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费为宗汉街道、浒山街道、白沙路街道702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365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33700元/亩），坎墩街道、胜山镇652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339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31300元/亩），林地、未利用地的征地补偿费减半计算。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种类、数量按实计算，其补偿标准及支付方式按《慈溪市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管理试行办法》（慈政办发〔2009〕22号）、《关于调整慈溪市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慈政办发〔2014〕99号）的规定执行。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安置补助费归被征地农民所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者所有，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被征地农民可以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慈党办〔2009〕73号）、《慈溪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慈劳社险〔2009〕5号）、《关于调整土地被征用人员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慈党办〔2016〕66号）和《关于调整完善慈溪市土地被征用人员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慈党办〔2018〕29号）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有关内容详见下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慈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本方案报慈溪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在国土部门网站公布。当事人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权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单位：万元、人

拟开发地块名称	拟开发用途	拟开发地块座落		征地补偿情况				安置情况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人口数		安置途径
		镇 (街道)	村 (社区)	数额	支付方式	数额	支付方式		农业人口	劳动力人口	
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	水利工程	宗汉	江东	108.1367	转账	99.8413	转账	207.9780	72	47	一次性货币安置
		宗汉	史家	7.6321	转账	7.0467	转账	14.6788	5	3	
		宗汉	周塘西	7.0080	转账	6.4704	转账	13.4784	2	1	
		宗汉	漾山	18.1168	转账	16.7270	转账	34.8438	25	18	
		宗汉	马家路	26.3019	转账	24.2842	转账	50.5861	12	10	
		浒山	眉山	7.5692	转账	6.9885	转账	14.5577	4	3	
		浒山	鸣山	10.9446	转账	10.1049	转账	21.0495	10	6	
		坎墩	坎西	131.8718	转账	121.7578	转账	253.6296	50	33	
		坎墩	直塘	266.8074	转账	246.3443	转账	513.1517	110	76	
		坎墩	孙方	90.5562	转账	83.6109	转账	174.1671	48	21	
		坎墩	坎中	141.8155	转账	130.9389	转账	272.7544	91	60	
		坎墩	沈五	114.1480	转账	105.3934	转账	219.5414	53	37	
		坎墩	三四灶	112.8031	转账	104.1515	转账	216.9546	51	37	
		坎墩	二灶市	127.6361	转账	117.8468	转账	245.4829	48	36	
		坎墩	三群	198.6099	转账	183.3773	转账	381.9872	85	61	
		坎墩	坎东	449.0233	转账	414.5849	转账	863.6082	184	148	
		白沙路	赖王	37.4819	转账	34.6065	转账	72.0884	43	22	
		白沙路	白沙路	38.1826	转账	35.2536	转账	73.4362	54	36	
		胜山	胜南	268.5032	转账	247.9101	转账	516.4133	125	96	
		胜山	一灶	32.7982	转账	30.2828	转账	63.0810	15	13	
		胜山	大湾	167.2025	转账	154.3786	转账	321.5811	90	63	
		胜山	胜山头	28.3591	转账	26.1840	转账	54.5431	13	9	
		胜山	镇前	124.4197	转账	114.8773	转账	239.2970	56	35	
		胜山	上蔡	2.4103	转账	2.2254	转账	4.6357	1	1	
胜山	胜东	177.3953	转账	163.7898	转账	341.1851	66	46			